

# 关于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 1. 关于历史沿革。

（1）关于股权代持。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行致远内部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激励平台份额均由实际控制人李宏宇代为持有。2022年8月，李宏宇与第二期、第三期在职激励对象分别签署原转让协议解除协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公司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补充说明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及一次性或者分期计入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经销、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

(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分包方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订单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违约责任、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如有，是否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仍存在使用无资质劳务分包方的情形。(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经销产品是否存在大额诉讼纠纷或产品质量争议；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索赔，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前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3)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方式及其收入占比）、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

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4)公司1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1项专利已质押,全部商标均为受让取得。请公司说明专利质押的原因,结合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说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具体影响;受让取得前述专利及商标的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及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可持续性 & 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21,046.56万元和21,415.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95.27万元和2,830.5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6.48%和27.42%,其中报告期经销贸易仪器仪表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包括Honeywell(霍尼韦尔)、Dwyer(德威尔)、SIEMENS(西门子)等品牌。

请公司:(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2)

补充披露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公司未来业务方向的经营规划。(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自产智能仪器仪表产品与经销贸易智能仪器仪表产品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低于其他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毕托巴、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毕托巴及博益气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5) 结合下游客户具体需求、主要供应商销售模式、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客户未直接向上游品牌商采购的原因，公司作为分销商在产业链中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6) 补充披露与上游品牌商的合作背景，如何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主要分销商的合理性，合作的具体模式、采购方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结合上游品牌商其他主要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说明上游品牌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公司与上游品牌商签订的合同的主要条款，框架协议签订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对上游品牌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详细分析公司与其交易的可持续性、稳定性，期后采购合同签订情况，是否具备开发其他供应商的能力，维护主要供应商稳定性及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7) 说明公司代销产品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对外销售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是否存在通过上游供应商直接发

货给客户的情况，并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产品的控制权，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合理性、适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 按照供应商产品类别及合计口径补充说明各报告期返利金额及占收入比重；说明返利的确认依据和计算方法，计提返利的时点、对账确认方式、返利的结算方式，返利计算是否存在跨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 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于贸易收入及返利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4.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32.22万元和5,018.8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6.42%和25.4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同时存在商业承兑汇票。

请公司：(1) 补充说明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形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及账龄结构有所延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 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 补充说明上海复星部分子公司出现了失信信息，未全额计提坏账是否充分，与上海复星相关的应收保证金是否充分计提，诉讼案件中尚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1年期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

司的情况，说明原因并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结合单项计提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前述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5)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6)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最新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谨慎性、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9.73 万元和 4,620.4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1.10%和 23.44%，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公司存货余额、库存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4) 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

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 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 其他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 相关计提是否充分。(6) 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3) 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并发表明确意见。

## 6.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土地和房产。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购买了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 179 号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29 号 1101、1102、1103 厂房, 并于 2023 年 2 月验收前述厂房, 现该厂房在装修中, 待装修完毕后公司生产产线将搬迁至该自有厂房。请公司: 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房屋及土地相关部分补充披露前述厂房信息、搬迁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补充说明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申请挂牌, 2017 年 6 月撤回申报。请公司补充说明: 前次申报期间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68 万元和 1,051.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2% 和 4.91%。请公司：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②说明外销产品具体类别，是否为自产或经销采购，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且部分为贸易公司，同时存在客商重合情形。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②结合销售合同签订、客

户的获取方式、销售流程等补充披露说明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③补充披露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④常州市骏诺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实缴资本0，参保人数为3人，补充说明双方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匹配。⑤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模式，如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贸易商是否属于公司的经销商，与贸易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⑥按照客户及合计口径分别补充披露客商重合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同时进一步说明向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自主产品用于推广和销售经销产品用于调货的金额及商业合理性。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结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客户分散度较高及贸易商所采取的核查方式、程序、范围。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118.68万元和2,300.7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7%和10.74%。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客户分散情况是否相对

应，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补充说明平台服务费的具体内容，与公司对应业务的营业收入是否相匹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货币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202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④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收入主要

来源于子公司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收购的时点、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②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③子公司股权演变、业务情况，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内部转移定价确认方式，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调节收入、利润、规避税负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抵消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⑤注销子公司深圳中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合法合规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请主

办券商及律师对第⑤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资金拆借。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方资金拆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②无息借款是否视同为捐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同时模拟测算利息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第①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第②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其他披露及核查事项。①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曾签订补充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与督导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是否符合我司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②请公司补充说明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是否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履行特别表决程序，是否需更新 1-4 申请文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③请公司补充说明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其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补充推荐报告相关内容。⑤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⑥请公司补充披露深圳恒大时尚慧谷的办公场所的用途及购置原因，是否与公司经营规划相符，购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⑦请主办券商按照《挂牌规则》第二十八条对公司是否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更新推荐报告。⑧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规模较小。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生产模式、同行业情况等披露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是否与经营规模相匹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